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进行调整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四)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特别提示”之第四条进行调整的说明

原文: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为: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一节进行调整的说明

原文: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为: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三款进行调整的说明

原文:
 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调整为:
 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除上述调整外,《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他内容不变,《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调整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陈粮先生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减轻员工购房压力,帮助员工在公司周边安居乐业,同时提升组织稳定性和员工归属感,特设立“千万安居计划”。公司设立专项资金1000万元,为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不含公司关联自然人)提供购房借款,同时为规范员工借款的申请及审批程序,特制定《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15: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委托参与投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会务常设联系人:乔依敏
 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传真: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邮编:518000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持股凭证、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4
 2.证券简称:亿道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亿道信息(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作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授权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反对某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5.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股数。
 6.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旅 公告编号:2026-00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27,246,265.81元及利息等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旅脉”或“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该债权性质等实际情况已计提了1,628.57万元的预计负债,且在偿债资源覆盖范围内已经预留了偿债资源,其余1,096.06万元为重整完成后的继续履行项目,继续履行项目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 公司计划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中通国脉通信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3)吉0822民初2066号传票。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中旅宏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宏程”)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5年2月,公司再次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的传票,中旅宏程公司向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6月,公司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吉0822民初206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给付原告中旅宏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吉野通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27,348,024.83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自2023年7月19日开始计算至给付完毕止);(二)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作为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工程款27,348,024.83元及利息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原告中旅宏程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承担给付责任;(三)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给付原告中旅宏程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278,000元。(四)驳回原告中旅宏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9,693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399,398.21元,由被告中旅宏程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78,540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399,398.21元;由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5,153元。

2025年8月,公司收到吉林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庭院传票》(2025)吉08民终636号,诉讼将于2025年8月21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本次诉讼情况
 1.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住所地:长春市人民大街3635号。
 法定代表人:冯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光明,男,1973年12月6日生,汉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白城市分公司员工。
 2.被上诉人(原告):赵慧娟,吉林创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春市南湖大路6399号。
 法定代表人:李学刚,该公司总经理。

三、诉讼进展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再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旅 公告编号:2026-00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27,246,265.81元及利息等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旅脉”或“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该债权性质等实际情况已计提了1,628.57万元的预计负债,且在偿债资源覆盖范围内已经预留了偿债资源,其余1,096.06万元为重整完成后的继续履行项目,继续履行项目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 公司计划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中通国脉通信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3)吉0822民初2066号传票。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中旅宏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宏程”)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5年2月,公司再次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的传票,中旅宏程公司向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6月,公司收到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吉0822民初206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给付原告中旅宏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吉野通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27,348,024.83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自2023年7月19日开始计算至给付完毕止);(二)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作为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工程款27,34